

我校获批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的通知》，我校获批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参与共建实务部门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中心、北京金融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建设方向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4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北京金融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涉外法律服务 人才培养
---	--------	--	----------------

此次获批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是对我校涉外法治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成绩的充分肯定，体现了我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决策部署的工作成效。

近年来，在学校和教务处的指导下，我校法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了“一体二元四维六化”财经领域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获批应用复合型、涉外两个人才培养基地；入选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国高校法律硕士研

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国家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获批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两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合同法》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证券法》等3门课程入选北京市精品课程或优质本科课程。2部教材入选国家规划教材，3部教材入选北京市优质本科教材，4部教材入选财政部规划教材。获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首都劳动奖章各1人，2人获评北京市优秀教师。

未来，我校将有效回应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新发展格局对财经领域涉外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顺应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新趋势，充分发挥北京政治中心、国际科创中心、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和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区位优势，全面依托我校财经法学特色和优势以及各共建单位组织优势、研究资源、人才队伍和实践平台，强化深度协同、创新培养模式，围绕“法治思维、国际视野、涉外能力、财经素养、人文底蕴”，培养精通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德才兼备、财经复合型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努力实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质等效。

文/殷秋实

审/陈诚